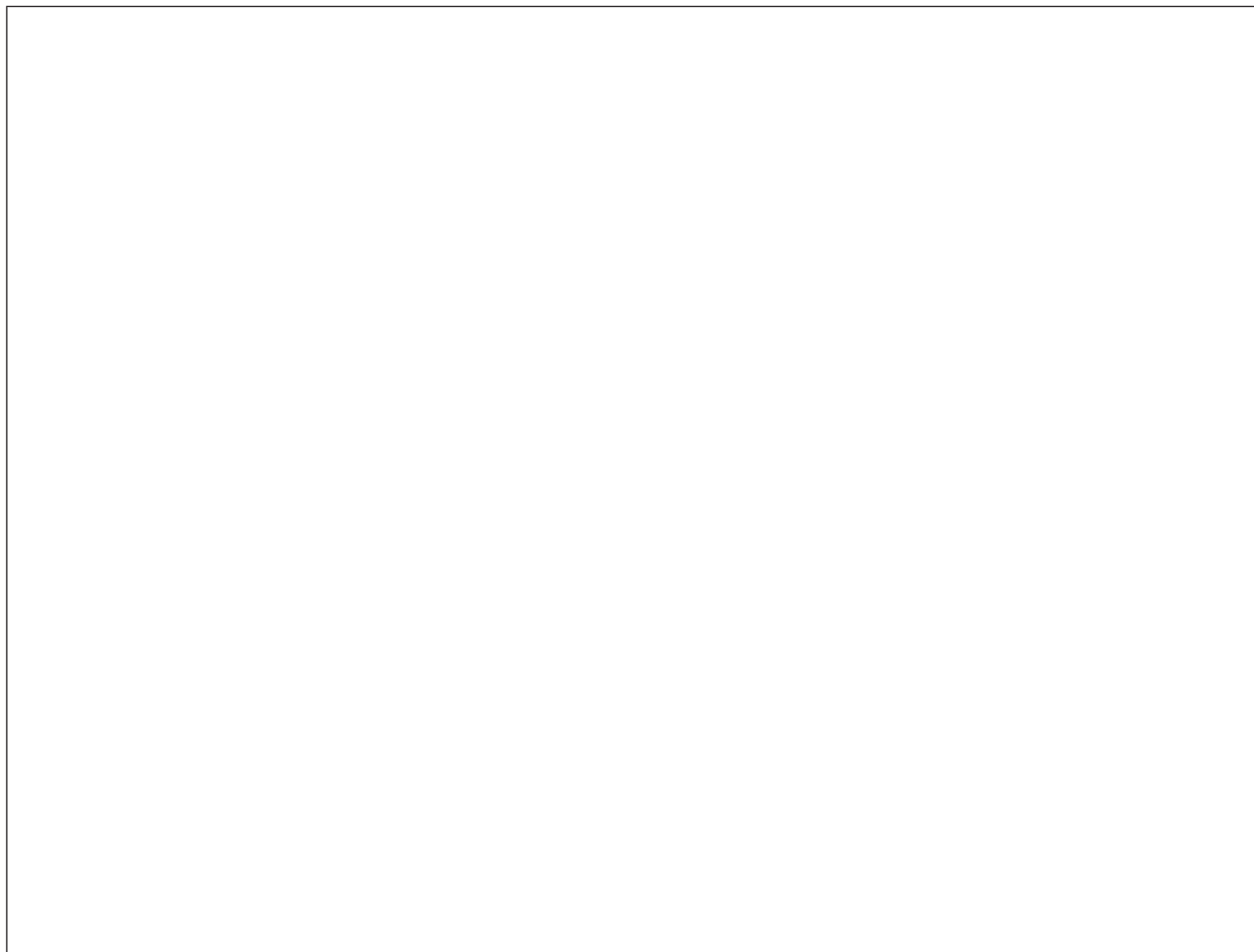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 交易的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

訂約方 :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 ; 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 融資 (包括透 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環 項目。出租人為為為為為為為

租 賃 協 議 項 下 資 產 讓 代 價 的 付 款 日 起 資 產 返 租 予 承 租 人 ， 彼 用 及 有 限 為 72 個 月 。

租 賃 付 款 總 額 約 為 人 民 幣 24,433,031 元 ， 當 中 包 括 (a) 租 賃 本 金 付 款 人 民 幣 20,000,000 元 ； 及 (b)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項 下 的 租 賃 利 息 總 額 以 及 其 他 費 用 及 開 支 約 人 民 幣 4,433,031 元 。 租 賃 本 金 及 利 息 須 每 三 個 月 一 次 於 租 內 分 二 十 四 (24) 次 支 付 。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的 條 款 (包 括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項 下 的 租 賃 本 金 、 租 賃 利 息 以 及 其 他 費 用 及 開 支) 乃 由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的 訂 約 方 經 參 考 售 後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 項 下 代 價 、 市 場 利 率 、 相 若 設 備 的 平 均 公 平 價 格 以 及 出 租 人 同 意 提 出 的 融 資 金 額 後 公 平 磋 商 釐 定 。

承 租 人 可 於 提 前 60 天 向 出 租 人 發 出 書 面 通 知 並 獲 得 出 租 人 書 面 同 意 的 情 況 下 終 止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 前 提 是 於 提 早 終 止 時 ， 承 租 人 已 結 清 (a) 所 有 到 期 未 償 租 賃 付 款 ； (b) 未 償 租 賃 本 金 總 額 ； (c) 相 當 於 提 早 終 止 時 未 償 租 賃 利 息 總 額 20% 的 賠 償 ； 及 (d) 其 項 下 到 期 的 任 何 其 他 未 償 金 額 。 於 租 期 末 或 倘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提 前 終 止 ， 待 結 清 所 有 到 期 未 償 金 額 後 ， 承 租 人 有 權 按 議 定 價 購 買 價 人 民 幣 100 元 購 買 資 產 。

承 租 人 於 出 租 人 支 付 資 產 讓 代 價 的 同 日 向 出 租 人 支 付 免 息 按 金 人 民 幣 200,000 元 ， 以 為 其 於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項 下 付 款 責 任 抵 押 。

各 證 人 已 於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日 簽 立 證 擔 ， 為 承 租 人 妥 善 結 清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項 下 應 付 的 任 何 及 全 部 款 項 有 效 向 出 租 人 提 供 帶 責 任 證 擔 。

質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其出租人為受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1 承租人的全部股權 (相當於註冊股本 人民幣94,180,000元) 質押予出租人， 限為7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家 於中國 東省 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費應收款項的權利，

有關資產的資料

根據售後返租資產 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讓及返租的資產(「資產」)包括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 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 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 融資(包括透 融資租賃)，聚焦中國的環 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 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 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 交易的更高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 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一家於開 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 讓資產的所有 權及返租資產訂立 日 為二零二五年 月 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 返租資產 讓協議、 證擔 、顧問協議、法定押 記、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證人1」	指	重慶康達環 產業(集團有 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證人2」	指	陵環境科技(淄博有 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證人3」	指	州市 陵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證人」	指	證人1、 證人2及 證人3的統

「興業控股」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指	中國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濰坊康達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出租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已披露於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讓與協議、證擔、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二零二五年丙 二十七日

於本 公告日 ，董事會 包括八 董事，即執行董事李 中先生、劉玉杰 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 執行董事 鄒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